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祐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67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祐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A所示之方式向許錫堆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如附表B編號2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朱祐慧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雖係收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遂，然

因條例第43條並無處罰未遂明文，故本案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朱祐慧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鄭添成」、「內勤工作人員-小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1.有關未遂犯減輕其刑之部分：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有關自白是否減輕之部分：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罪過程之客觀事實均已坦承（見偵卷第93頁；本院訴卷第44頁）；且被告於遭員警查獲之時已主動繳納所獲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2頁）；惟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條件（詳下列附表A），以每月8萬5000元分期給付總額50萬元，共需6期，亦即6個月，已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期限（自偵查中自白起6個月內完成調解條件全額付款），故不予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然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之罪，已因與所犯加重詐欺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後，為重罪加重詐欺吸收，故不得據此遞減其刑，惟仍得以為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之因子。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鄭添成」、「內勤工作人員-小咪」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且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人財物受損程度，及被告所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之說明：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許錫堆之權利，爰參酌調解筆錄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A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許錫堆。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2.如附表B編號2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朱祐慧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12672卷第17至第18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3.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洗錢財物：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之沒收，第2項則有關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惟因被告尚未獲取財物即為警逮捕而屬未遂，故均不另為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之諭知。

㈢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營利新臺幣2000元左右，我已經主動交付不法所得給警方。」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2頁），而應認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參與組織罪）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A：

相對人朱祐慧願與父親朱圳彬連帶給付聲請人許錫堆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自民國115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8萬5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朱祐慧匯款至聲請人許錫堆所指定帳號。

附表B：（均已扣案）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偵卷	備註
1	餌鈔100萬元	偵12672卷第45頁	已歸還被害人

2	智慧型手機1支	偵12672卷第45頁	門號：0000000000、密碼：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3	識別證1張	偵12672卷第45頁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朱祐慧
4	收據1張	偵12672卷第45頁	被害人：許錫堆
5	weaver帳戶申請書4張	偵12672卷第45頁	開戶人：林甘、身分證：Z00000000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72號

被　　告　朱祐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祐慧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鄭添成」、「內勤工作人員—小咪」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12月4日不詳時間，以暱稱「林貞寰」、「廖哲誠」之帳號，向許錫堆佯稱可透過「鑫盛E行動」APP投資獲利，致許錫堆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31日交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涉犯行另行調查中），嗣因無法順利出金，始悉受騙。惟本案詐欺集團仍不斷要求許錫堆繼續投資始可順利出金，許錫堆遂配合警方之誘捕，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5年3月17日12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面交10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鄭添成」於115年3月17日12時15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朱祐慧列印偽造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勤專員、姓名：朱祐慧」工作證、印有「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麗珠」印文之收據後，再由朱祐慧在前開收據上簽上「朱祐慧」之署名並蓋上「朱祐慧」之印文。接著指示朱祐慧於115年3月17日12時1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向許錫堆收取詐欺款項，朱祐慧到場後先向許錫堆出示以「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祐慧」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許錫堆所交付之100萬元現金後，便交付以「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麗珠」、「朱祐慧」名義製作之收據予許錫堆收執而行使之，待朱祐慧收款完畢欲離去時即遭警方當場逮捕，並扣得朱祐慧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之手機1支、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二、案經許錫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朱祐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5年3月1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

		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鄭添成」指示前往向告訴人許錫堆收取10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待收款完畢欲離去時即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扣案之2,000元為前次收款所獲得之報酬之事實。
㈡	1、證人即告訴人許錫堆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林貞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 3、告訴人與「鑫盛e行動線上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2月31日交付4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因無法順利出金，始悉受騙，惟本案詐欺集團仍不斷要求繼續投資始可順利出金，遂配合警方之誘捕，於前開時、地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㈢	監視器照片4張	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㈣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22張	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前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㈤	1、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1張 2、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且偽造之收據上印有「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及「許麗珠」印文1枚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祐慧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本案原欲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100萬元，幸告訴人即時察覺始未得逞。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均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偽造之收據既經宣告沒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爰不另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附此敘明。至被告自承扣案之2,000元係其於遭拘提前從事詐欺犯行所獲得之報酬，故可認係被告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取得，且尚在被告實力所得支配下，是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